

## 9 省被点名！国家发改委： 暂停审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地市州“两高”项目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 8 月份新闻发布会。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研室副主任、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出席发布会，介绍了今年上半年各地能耗强度下降情况，**并明确指出“对所辖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市州，今年暂停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以外的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”。**

从能耗强度降低情况看，今年上半年，**青海、宁夏、广西、广东、福建、新疆、云南、陕西、江苏 9 个省（区）能耗强度同比不降反升**，还有 10 个省份能耗强度降低率未达到进度要求，全国节能形势十分严峻。

文件要求，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 9 省（区），对所辖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市州，今年暂停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以外的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，并督促各地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特别是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。近期，按照党中央部署，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专项检查，督促各地压减拟上马的“两高”项目 350 多个，减少新增用能需求 2.7 亿吨标准煤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

但在专项检查中也发现，与党中央、国务院的要求相比，不少地方的决心力度和工作成效还存在差距，一些突出问题仍亟待解决。

下一步，**我委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能耗“双控”制度，制定出台三年工作方案**，指导各地扎实有力有序做好工作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坚决把不符合要求的“两高”项目拿下来，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。

以下为国家发改委 8 月 12 日印发的《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》文件：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**  
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

**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》的通知**

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62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，加强能耗双控形势分析预警，根据上半年各地能源消费情况，我们制定了《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能耗强度降低方面，青海、宁夏、广西、广东、福建、新疆、云南、陕西、江苏9个省（区）上半年能耗强度不降反升，为一级预警；浙江、河南、甘肃、四川、安徽、贵州、山西、黑龙江、辽宁、江西10个省上半年能耗强度降低率未达到进度要求，为二级预警；上海、重庆、北京、天津、湖南、山东、吉林、海南、湖北、河北、内蒙古11个省（区、市）为三级预警。

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，青海、宁夏、广西、广东、福建、云南、江苏、湖北8个省（区）为一级预警；新疆、陕西、浙江、四川、安徽5个省（区）为二级预警；河南、甘肃、贵州、山西、黑龙江、辽宁、江西、上海、重庆、北京、天津、湖南、山东、吉林、海南、河北、内蒙古17个省（区、市）为三级预警。

能耗强度降低预警等级为一级的省（区）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（地级市、州、盟），2021年暂停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（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），于本通知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暂停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的地区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对上半年严峻的节能形势保持高度警醒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特别是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1年8月12日

附件：

① 《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》

**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》的通知**

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62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，加强能耗双控形势分析预警，根据上半年各地能源消费情况，我们制定了《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能耗强度降低方面，青海、宁夏、广西、广东、福建、新疆、云南、陕西、江苏 9 个省（区）上半年能耗强度不降反升，为一级预警；浙江、河南、甘肃、四川、安徽、贵州、山西、黑龙江、辽宁、江西 10 个省上半年能耗强度降低率未达到进度要求，为二级预警；上海、重庆、北京、天津、湖南、山东、吉林、海南、湖北、河北、内蒙古 11 个省（区、市）为三级预警。

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，青海、宁夏、广西、广东、福建、云南、江苏、湖北 8 个省（区）为一级预警；新疆、陕西、浙江、四川、安徽 5 个省（区）为二级预警；河南、甘肃、贵州、山西、黑龙江、辽宁、江西、上海、重庆、北京、天津、湖南、山东、吉林、海南、河北、内蒙古 17 个省（区、市）为三级预警。

能耗强度降低预警等级为一级的省（区）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（地级市、州、盟），2021 年暂停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（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），**于本通知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暂停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的地区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**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对上半年严峻的节能形势保持高度警醒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特别是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1 年 8 月 12 日

## 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

地 区	能耗强度降低进度目标 预警等级	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预警等级
青 海	●	●
宁 夏	●	●
广 西	●	●
广 东	●	●
福 建	●	●
新 疆	●	●
云 南	●	●
陕 西	●	●
江 苏	●	●
浙 江	●	●
河 南	●	●
甘 肃	●	●
四 川	●	●
安 徽	●	●
贵 州	●	●
山 西	●	●
黑龙江	●	●
辽 宁	●	●
江 西	●	●
上 海	●	●
重 庆	●	●
北 京	●	●
天 津	●	●
湖 南	●	●
山 东	●	●
吉 林	●	●
海 南	●	●
湖 北	●	●
河 北	●	●
内 蒙 古	●	●

注：1.西藏自治区数据暂缺，不纳入预警范围，地区排序的依据为各地区能耗强度降低率

2.红色为一级预警，表示形势十分严峻；橙色为二级预警，表示形势比较严峻；绿色为三级预警，表示进展总体顺利

来源：国家发改委